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指引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 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買賣。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a) 發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 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倘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直至2026年9月30日,則聯交所可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每季度發佈有關其發展的最新情況,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 士。